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文件

济南分公司安环〔2021〕26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动力炉NO_x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1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动力炉NO_x环保提标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动力炉NO_x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

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动力炉 NO_x 环保提标改造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26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在 2#动力站预留锅炉位置,新建 1 台 130t/h 燃气中压蒸汽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予以批复,审批文号为历下环建审(报告表)[2019]15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 号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0 年 12 月 1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100706312970N001P。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1%。

(四) 验收范围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动力炉 NO_x 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树脂再生废水，废水产生量 70.85m³/d，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排至小清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废气经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与 1#锅炉共用 1 根 1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燃烧机、风机及各种泵类，其噪声水平一般在 80 ~ 95dB(A)左右，采用了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SCR 反应器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因目前尚未产生，根据环评报告表分析，脱硝催化剂四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23m³，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30t/h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均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表2标准

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值 $1.52\text{mg}/\text{m}^3$ ，符合《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SCR脱硝技术逃逸氨浓度要求；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3.3\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2021年7月27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氨最大值为 $0.1\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19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 8 月 2 日日均值为：化学需氧量 $34\text{mg}/\text{L}$ 、氨氮 $0.216\text{mg}/\text{L}$ 、全盐量 $737\text{mg}/\text{L}$ 、石油类 $0.3\text{mg}/\text{L}$ ，8 月 3 日日均值为：化学需氧量 $35\text{mg}/\text{L}$ 、氨氮 $0.249\text{mg}/\text{L}$ 、全盐量 $734\text{mg}/\text{L}$ 、石油类 $0.35\text{mg}/\text{L}$ ，均符合《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三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 - 2018)、《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号)要求后排入小清河。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60.21\text{t}/\text{a}$ 、氨氮： $0.428\text{t}/\text{a}$ 、颗粒物： $23.557\text{t}/\text{a}$ 、二氧化硫： $23.30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358.076\text{t}/\text{a}$ 、 VOC_s ： $1050.052\text{t}/\text{a}$ ，能够满足最新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即化学需氧量： $187.5\text{t}/\text{a}$ 、

氨氮：18.75t/a、颗粒物：112.746t/a、二氧化硫：590.521t/a、氮氧化物：1146.59t/a、VOCs：1609.514t/a。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在 85.1%~96.9%。

2.废水治理设施

由于污水处理站进水为全厂项目汇水，无法区分本项目，本次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再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待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人员签到表

附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动力炉 NOx

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定专家签到表



2021年9月9日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动力炉 NOx 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定专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颜世山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高工	13608933729	颜世山
组员		韩立群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614686371	韩立群
		王绪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高工	18766110350	王绪远
	施工单位	李建华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853175557	李建华
组员	专家	徐标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54579413	徐标
		郑雁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高	13705315561	郑雁
	环评单位	常祖文	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5839687	常祖文
	验收监测报告	王珺华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689693680	王珺华
	编制单位	姚建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05418960	姚建

